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特别奖励办法

专业展览定级标准 (2019 修订版)

一、标准设置原则

本标准旨在激励本科生参加艺术类展览的积极性，推动学生在专业技能领域的研究、在服务社会方面能力的培养。

国家级从严设置，省部级和市厅级合理设置。原则上覆盖学院本科教学所有专业技能方向。

在保持按主办方级别分档级的基础上，对教育部下属各教指委、省级美术家协会、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主办的展览适当提升档级。国外展览适当提升档级。

各专业方向可根据业内公认的展览水平进行档级微调，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品的展览，在附件《本科生特别奖励办法之专业展览级别补充规定》中公布。

二、本科生美术与设计类展览分级标准

国家级 A 类:

中宣部主办；
中国文联主办；

国家级 B 类:

中国文联所属 13 个全国性文艺家协会主办。
国务院各部委主办；
教育部各教指委主办；
中国美术馆、国家级博物馆主办。

省部级 A 类:

省级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联主办；
省级美术家协会主办；
中国国家画院主办；
省文化与旅游厅、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厅主办；
国家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主办；
国家级 B 类的次级机构主办（不含教育部各教指委）；

省部级 B 类

省级民政厅登记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主办（不含省级美术家协会）；
省级画院主办；
国家级协会、社会组织的次级艺委会主办；
地级以上政府及其宣传部、文联主办；
地级市美术家协会主办；
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主办；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主办；
国外的国际展览。

市厅级：

省厅的次级机构主办；
县级市政府及其宣传部、文联主办；
地级市画院、美术馆、博物馆主办；
八大美院主办（不含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

校级：

本科院校主办（不含八大美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主办）；
县级美协等社会组织主办；
县级画院主办；
画廊公开展览；
地市级以下博物馆主办。

三、审定、修订与特殊情况认定

本标准由学生特别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分级标准原则上不变。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本科生特别奖励办法之专业展览级别补充规定》进行修订。

未纳入本标准的展览或有争议的展览由学生特别奖励评审委员会确定其级别。

注：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雕塑学会、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等都属于国家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行业协会；
浙江省美术家协会、浙江省书法家协会、浙江省雕塑家协会、浙江省工艺美术学会等各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
类似的协会、学会都可以在民政部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网址查询：

<http://sgs.mca.gov.cn/article/fw/cxfw/shzzcx/>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1：本科生特别奖励办法之专业展览级别补充规定

附件 2：本科生特别奖励办法之专业常设展览信息汇总

附件 1:

**本科生特别奖励办法
专业展览级别补充规定**

下列展览参照业内公认的水平与档次，在学院进行本科生特别奖励时，按照以下档次定级：

国家级 B 类：

1. 五年一次的省级美术展览
(省文联、省美术家协会 主办)
2. “从洛桑到北京”国际纤维艺术双年展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国家画院公共艺术院 主办)
3. 红点奖的产品设计奖 (Product Design) 和传播设计奖
(Communication Design)
4. 德国 IF 奖

省级 A 类：

1. 红点奖的设计概念奖 (Design Concept)
2. IF 奖提名奖
3. “陆维钊奖”浙江省中青年书法篆刻展
(浙江省书法家协会)
4. 陈设中国·晶麒麟奖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陈设艺术专业委员会 主办)
5. ICPDC 国际纹样创意设计大赛
(杭州市市政府、中国美术学院 主办)